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0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9月30日届满，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金国清先生、金政辉先生、金平辉女士、俞绍斌先生、李世舵先生、方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夏成才先生、顾海英女士和孙素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夏成才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9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一同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进行反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税前）。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9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3,800万元人民币向宣城东晨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让位于宣城市区响山路以东、科技路（规划）以北共21,314.00m²的商业服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16年9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出售土地使用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9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9月30日在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办



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13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金国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 年 9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曾任宁国港口矿区商业局人事科长、宁国港口供销社副主任、宁国栗园香食品厂厂长、宁国河沥供销社主任、宁国市供销社主任。历次担任宁国市中化司尔特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省宁国司尔特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国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国鑫泰典当有限公司董事。系宣城市第二届、第三届人大代表，安徽省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共安徽省第七次、第八次人大代表。

金国清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总经理金政辉系父子关系，与董事金平辉女士系父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金国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4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并通过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34.87%的股权；金国清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金政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宁国化肥厂（司尔特公司前身）财务科长、宁国市经贸



委职教科科长、宁国市梅林镇副镇长、团省委科技文化发展中心和安徽省幼儿智力开发中心宣传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安徽省环保厅信息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宁国鑫泰典当有限公司董事。

金政辉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之子，与董事金平辉女士系姐弟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金平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曾任宁国市农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宁国司尔特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以及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宁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平辉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之女，与董事金政辉先生系姐弟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俞绍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6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宁国县化肥厂车间主任、复合肥分厂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宁国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俞绍斌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世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人力资源经济师，化工工艺工程师，工商管理经济师，2006年被安徽省总工会授予重点工程建设先进个人称号和五一劳动奖章，参加研制的液氨蒸发节能技术综合利用项目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评定为省级科技成果。曾任铜陵化工集团华兴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世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方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北华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开发交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方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夏成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7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先后在湖北财经学院、中南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作，历任会计学院副院长、学校教务处处长等职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委会成员、中国首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以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夏成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顾海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11月出生，汉族，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农村经济研究所所长。曾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6项），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12项），2004年被派往加拿大多伦多作国家高级访问学者。现兼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第一届专家委员会特聘专家；上海市人事局海外留学回国人员申请项目评审组成员；上海市经济系列工商经济专业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定委员会委员；《上海农村经济》（月刊）杂志社社务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土地》杂志编委等。

顾海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孙素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6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起从事律师工作，高级律师，安徽巨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合肥市律协党委副书记、安徽省妇联执委、安徽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员。现任合肥市人民政府、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辰投资集团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总公司、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等多家大中型企业法律顾问，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素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